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2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柏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20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潘柏誠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8 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潘柏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2 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3 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
24 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智
25 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6 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其所竊
27 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告訴人李麗香，亦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
28 損失，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
2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0 廉。

31 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6,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

扣案，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0785號

被 告 潘柏誠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柏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4日凌晨3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雅雪店，利用該超商店員林春伶忙於補貨而疏未注意之際，徒手

01 竊取該店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6,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
02 機車逃逸。嗣林春伶發現收銀台內現金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03 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李麗香委託林春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
05 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潘柏誠於警詢中之自白。

09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春伶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未扣
12 案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3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檢　　察　　官　　陳盈辰